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陕西省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

乙方(承包方): 镇巴县兴森农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 甲方将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第 1 标段施工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职责,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第 1 标段。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作业地点: 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朱家坪工区。

2、时间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三、建设内容及规格

乙方按照《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内容, 完成下列建设任务:

1. 标界。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在固定物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

2. 打号。作业前, 对作业区域内枯死木、濒死木等林木, 用红油漆对其打号。

3. 采伐

(1) 作业面积: 6000 亩;

(2) 采伐对象: 作业区内枯死木、濒死木、密度过大和生长落后的林木、无培育价值的个体木、生长不良木、丛生木,

同时清除风折、风倒、冰冻、雪压木、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被害木。

(3) 采伐方式：疏伐；

(4) 株数采伐强度：示范点 25%；另疏伐+修枝+割灌 16%—25%；疏伐+割灌 16%—25%，疏伐+修枝 17%—25%。

(5) 蓄积采伐强度：示范点 15%；另 10%—15%。

(6) 采伐株数：69572 株；

(7) 采伐蓄积量：2200.84 立方米；

(8) 伐桩处理：保留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cm，剖面平整。

(9) 林木保护：在采伐和清理工作中要切实保护好周围长势健康的松树及其它林木、下木等。

4. 辅助措施

(1) **修枝 3333 亩。**在自然整枝能力不良、通风不畅的林分中，通过修掉林木下部过多的枝条、枯死枝，调节林内通风透光条件，给林木的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阔叶树种修枝高度不要超过树高的 1/2。针叶树修去枯死枝和下部衰老的 2 轮活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2) **割灌 6000 亩。**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5 米范围内和需要进行补植改造地段的杂灌、杂草植物以及林木株数过密区域内胸径在 5 厘米以下的非目的树种。割灌时留茬高度不得大于 5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

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示范点割灌强度17%—19%，若林下有巴山木竹分布，必需割除目标树及幼树1.5米范围内的木竹，缠绕目标树的非珍惜藤本需全部割除。

(3) 剩余物处理。小班作业完成后，剩余物应就地短截沿等高线按一定间距归堆处理。

(4) 宣传牌设立。按照作业设计指定地点及标准设立项目宣传牌。

(5) 示范点建设 802 亩：具体地点为：朱家坪工区 6 林班 10 小班，7 林班 2、4 小班，8 林班 1 小班。抚育方法为疏伐+修枝+割灌、疏伐+割灌，疏伐株数强度为 20—25%，19—26 株/亩；采伐蓄积强度为 12—15%，0.59—0.71m³/亩，修枝株数 57—60 株/亩，割灌强度 21%—28%，若林下有巴山木竹分布，必需割除目标树及幼树 1.5 米范围内的木竹，缠绕目标树的非珍稀藤本需全部割除。

(6) 维修项目区主要作业道路，以便于森林抚育施工，作业道路维修长度 4015 米。

四、工程验收及结算方式

(一) 验收步骤

1. 乙方完工后，邀请监理方和跟班技术人员进行全面自查，自查无误后，书面报请县林业局进行县级验收。

2. 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由县林业局书面报请市林业局进行市级验收。

（二）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方式将款项付到乙方公司账户。

五、施工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工。
2. 2025 年底完成工程量的 80%。
3. 2026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六、承包费及付款方式

1. 承包费共计 ¥203587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伍仟捌佰柒拾肆元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的 30%；余下部分，甲方按照乙方施工进度支付。

2. 该项目质保金为项目承包费的 3%，即：¥61076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零柒拾陆元整），质保期为 1 年，由乙方在施工结束验收后上缴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并现场指定四至界限，小班位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2. 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在施工中与镇、村产生的矛盾纠纷，负责落实跟班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

3. 甲方负责组织县级验收和申请市级验收，对乙方在施工

和验收不达标的，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处以罚金 2000 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4. 乙方严格按照《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要求自行组织施工，施工机械及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森林防火、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乙方组织的施工人员必须全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区内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和避让，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 甲方在工程建设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全程监理，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对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7.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如未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因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等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将根据未完成工程量情况，双倍扣减其工程款，同时将其记入征信记录，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二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薛竹林

地址：镇巴县小洋镇二岔河村

梁家桥

开户银行：农行镇巴县新街支行

账号：26645301040004528

2015年11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和平

公司地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兴隆

镇水田坝社区

开户银行：镇巴农商银行兴隆支行

账号：2706081501201000007210

2015年11月24日